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5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中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黃志中與甲○○素不相識，雙方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晚間11時10分許，剛好同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麥當勞速食店3樓消費，惟因黃志中自摔行動電源乙事，經甲○○向店員反映後，黃志中遂與甲○○發生爭執，詎其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朝甲○○頭部攻擊及抓住甲○○右手，致使甲○○受有左頭部鈍傷、右側上臂及前臂擦傷等傷害。
-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黃志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證述相符，並有振興醫院113年7月31日診斷證明書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翻拍照片6張等件附卷可稽，足以佐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核被告黃志中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傷害告訴人甲○○之各舉動時間密接、地點同一，顯係基於

01 單一犯意為之，屬接續犯而應僅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前已
02 有傷害等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狀況（本案未經檢察官主張構
03 成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
04 罪動機、目的、手段、與告訴人間關係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
05 度，暨被告於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惟
06 尚待履行，有本院114年附民字第184號和解筆錄1份附卷可
07 佐；另被告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家中經濟狀況貧寒，無
08 親屬需要扶養，現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0 儆。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3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偵查起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公訴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兆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吳尚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